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3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及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4-008)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2014-009)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本次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度累计不超过605万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7)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粤亨新材料”)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605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	405.14	0.34
采购原材料		30	28.23	0.04
提供劳务		65	79.97	15.90
合计		605	513.34	-

(三)2014年初至披露日与顺德粤亨新材料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7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与顺德粤亨新材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9.76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36.31
采购原材料		1.60
提供劳务		1.85
合计		39.7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亭江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军江,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西堤路30号之一。顺德粤亨新材料主要生产、销售、研发:皮革化学品,天然植物提取物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顺德粤亨新材料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度(审计数)	2013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888,435.19	144,037,032.51
净资产	67,931,184.77	70,055,400.48
营业收入	117,365,210.11	103,146,041.35
净利润	7,590,842.53	2,124,215.7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冠雄先生持有四川亭江新材料28.4%的股权,为四川亭江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顺德粤亨新材料为四川亭江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顺德粤亨新材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顺德粤亨新材料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

1、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顺德粤亨新材料销售商品及采购原材料以分批方式进行,单次涉及的金额及数量较少,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每批所销售货物及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及订单金额单次签署购销合同,以银行转账及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二)提供劳务

1、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公司向顺德粤亨新材料提供房屋租赁及配套服务等劳务,房屋租赁协议包括提供办公场地、水电费、员工餐饮等服务。公司与顺德粤亨新材料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续签一次。租赁费用为379,717.2元/年,水电费及员工餐饮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顺德粤亨新材料销售货物及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刘洪山、夏维洪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1月27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龙公司”)与吉化集团吉林市龙山化工厂(以下简称“龙山化工厂”)签订《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美龙公司拟向龙山化工厂转让美龙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天华”)2013年10月11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85号《吉化集团吉林市龙山化工厂拟收购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转让资产的作价依据,确定本次涉及转让的资产作价为人民币8,664,342.20元。

2、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美龙公司以人民币8,664,342.20元的价格向龙山化工厂转让美龙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

本次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转让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8,664,342.20元,属于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的类别、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7)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刘洪山、夏维洪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向吉化集团吉林市龙山化工厂出售美龙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符合美龙公司的长期战略导向,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美龙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资产转让价格确定的基准,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吉化集团吉林市龙山化工厂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路5-3号

法定代表人:张万玉

注册资本:678.3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200000020668

经营范围:聚苯乙烯、防老剂STP、终止剂SD、凝聚剂CA、二乙基羟胺、歧化松香酸钾皂制造;丁苯混炼胶、乙丙混炼胶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三氯化三乙基铝、正己烷、氯化二乙基铝、三氯氧化钒((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1日);兼营:丁苯橡胶及制品、仪表、化工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技术咨询。

2、吉化集团吉林市龙山化工厂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吉化集团吉林市龙山化工厂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度(未经审计)(元)
总资产	152,022,314.86
净资产	112,092,252.54
营业收入	156,354,752.09
净利润	-7,789,841.3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美龙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其吉林市分公司的机器设备及厂房等固定资产,所在地均在吉林省吉林市。美龙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龙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北京中天华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北京中天华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美龙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10月11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美龙公司吉林市分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为5,378,478.24元,评估值为8,833,538.20元;其中,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370,869.95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664,342.20元,增值额为3,293,472.25元,增值率为61.32%。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建筑物类合计	1,876,844.41	666,570.27	1,881,600.00	1,219,393.00
房屋建筑物	1,187,178.41	404,871.25	1,189,900.00	829,561.00
构筑物及其他	689,666.00	261,699.02	691,700.00	389,832.00
设备类合计	20,912,304.92	4,704,299.68	18,738,438.00	7,444,949.20
机器设备	20,502,697.62	4,459,627.65	18,412,280.00	7,179,565.20
车辆	208,998.00	208,998.00	208,998.00	208,998.00
电子设备	200,609.30	35,674.03	117,160.00	56,386.00
固定资产合计	22,789,149.33	5,370,869.95	20,620,038.00	8,664,342.20

2、在协议签署日之前美龙公司没有在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3、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对价及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本次美龙公司向龙山化工厂转让资产以双方认可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85号)中对本次所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次涉及转让的资产作价为人民币8,664,342.20元。

由于美龙公司本次出售资产需开具发票,涉及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的税率为准,因此本次资产出售的最终成交金额以税务局最终核定的发票总金额为准。

2、合同生效条件:协议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付款期限及转让资产的交付: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交易双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完成购买款项的现金支付和资产的交付手续。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涉及此次转让资产的人员变动已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得到合理安置。

3、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美龙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经多年经营,美龙公司的环戊烷产品市场稳定,由于原料供应受限的影响,经营业绩难以实现持续增长。因此,美龙公司近年来逐步进行了战略调整,一是稳固现有的环戊烷产品市场;二是美龙公司未来将以环保型的阻燃剂及相关产品为重点突破口,通过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参与和整合上游原料及下游功能型产品,完成一个新的产业链拓展。

1、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370,869.95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664,342.20元,增值额为3,293,472.25元,增值率为61.32%;扣除税费后(具体税费的金额还需税务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最终核定),本次资产转让将产生250万元左右的预计收益。

吉化集团吉林市龙山化工厂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56,354,752.09元,净资产为112,092,252.54元。公司董事会认为:龙山化工厂生产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美龙公司向龙山化工厂转让资产后,美龙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保证环戊烷市场的稳定,满足客户需求:一方面公司将与龙山化工厂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采购环戊烷产品;另一方面美龙公司还将通过加大对国内外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量。

3、目前,美龙公司的阻燃剂及阻燃聚酯,已经开发完成,并申报了专利,拥有了自主产权。经客户使用验证,效果良好,目前在逐步向市场推广中。

2009年央视新大楼北配楼大火、2010年上海静安区高层住宅大火及2011年沈阳第一高楼大火等震惊中外的火灾,都与保温材料的阻燃级别较低有关。国家高度重视保温材料的防火安全性能,强制性国家标准GB8624-2012也已发布,于2013年10月1号开始实施,保温材料的阻燃处理是必须的。而目前仅有约20%的用于保温材料的泡沫塑料经过了阻燃处理,且主要以小分子氯代磷酸酯或卤系阻燃剂阻燃,存在阻燃效率不高、高VOC(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燃烧时产生大量的烟和致癌性有毒物质等环保及应用方面问题。因此,环保型的、高效的阻燃剂产品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美龙公司研发生产的DM1201、DM1301、DM1303等阻燃剂产品,具有环保、低毒、高效的特性,目前是小分子氯代磷酸酯或卤系阻燃剂的最理想替代产品。美龙公司研发生产的阻燃聚酯DM2001是生产低成本高性能B1级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的核心原料,较常规聚酯相比,以DM2001为原料生产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具有更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和防火安全性能,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第九大条(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第54条(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中的绿色建材和节能建材领域,也隶属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发展纲要》的新材料领域,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改善人们生活居住环境的需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0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于1月28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12人,参加表决12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4人以现场会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余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实行产销分离并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景龙、铁木尔、石维柱、聂智陶、张纲、王宝龙、张众青回避表决。

该事宜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03号公告。

2、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解聘了陈学国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高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本次拟提名的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提名的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公司本次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同意提名高原为公司总经理。

3、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张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原:男,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财务与财权处处长等职。任公司总经理前,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张彤:男,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在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证券部任职,1999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0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实行产销分离并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煤炭市场形势变化,为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合理安排本公司所属煤炭企业销售计划、客源组织和运力支持,确保煤炭企业能够开拓市场,煤矿产销趋于平衡,实现利润最大化。公司所属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家峁公司")煤炭管理拟实行煤矿产销分离,由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所属煤炭运销公司实行集中统一销售

●该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以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总量进行确定,具体总交易金额在该协议签署时无法确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北方公司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7亿元(未经审计)。

魏家峁公司所属煤矿自2012年逐步开始实现煤炭销售,初期盈利状况较好,但随着煤炭市场的变化,经营状况开始发生转变。同时,由于该公司为煤电一体化项目,其电力项目2013年10月刚刚获得核准(已公开披露),预计在2015年方能投产,期间煤炭产销压力及经营压力均较大。为应对低迷的煤炭市场,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借鉴神华、伊泰和伊敏煤电公司等大型煤炭企业运销管理实行煤矿产销分离的成功经验,公司所属魏家峁公司煤炭管理拟实行煤矿产销分离,由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所属煤炭运销公司实行集中统一销售,从而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合理安排本公司所属煤炭企业销售计划、客源组织和运力支持,确保煤炭企业能够开拓市场,煤矿产销趋于平衡,实现利润最大化。

为此,公司所属魏家峁公司拟与北方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约定有关魏家峁公司煤炭由煤炭运销公司包销并统一组织对外销售有关事宜。

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北方电力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北方电力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实行煤炭产销分离的原因

公司所属魏家峁公司为煤电一体化公司,其煤、电项目均投产后所产煤炭大部分自用,少部分对外销售。由于该公司煤炭项目投产不久,其煤炭销售能力远不如专业的煤炭运销公司。为应对低迷的煤炭市场,缓解煤炭产销以及经营压力,有必要借鉴神华、伊泰等先进煤炭企业的管理模式,实行煤炭产销分离,煤矿集中精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销售业务由专业的销售公司负责管理。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已经设立煤炭运销公司专门负责煤炭统一销售业务,因此魏家峁公司拟将其所产煤炭交由煤炭运销公司包销。

北方公司所属煤炭运销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积淀了包括铁路户头、区内外重点运力计划、铁路装车站、洗煤厂以及上下游客户等丰富的物流配送资源,并于2012年正式成为自治区38户重点煤炭企业。目前,煤炭运销已经贯通了鄂尔多斯、包头、陕西、陕北地区到秦皇岛、国投京唐港、曹妃甸港和锡林浩特到锦州、营口以及陕北地区到山东、河北、河南的运输通道,运销体系已初步形成。

整合煤炭产、运、销资源,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将魏家峁煤炭资源与煤炭运销公司物流配送资源有机结合,有助于形成协同效应,提升煤炭企业在煤炭市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培育市场资源、发挥出煤炭产业资源优势;有助于魏家峁公司拓展和丰富营销渠道,利用煤炭运销公司的能力形成铁路和公路相结合、区内和区外相结合、公司所属电厂内部燃用和外销相结合、港口下水与内陆直达相结合、地销和储运配送相结合、现货与期货贸易相结合等多品种、多层次、系统化、灵活高效的营销渠道。从而使煤炭生产和运销各司其职,各自集中精力,发展核心能力。煤矿致力于安全生产、降低成本、提高产量、稳定质量;销售公司致力于各种营销活动和销售管理。提高各自的核心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利润最大化。

二、关联交易概述

由北方公司指定其下属的煤炭运销子公司或煤炭运销分公司,通过包销方式为公司所属为魏家峁公司生产的煤炭产品提供销售服务。

协议名称: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拟于本次会议签署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双方名称:

甲方(供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需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关系:北方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5.85%的股份。

该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69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景龙,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773.08亿元,实收资本:100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20.8亿元,利润总额7.68亿元。

北方公司所属煤炭运销公司,其地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东街5号;法定代表人:聂智陶。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系北方电力所属负责煤炭对外销售业务的公司。该公司业务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铁路运输设备租赁、仓储等。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包销的方式向甲方采购甲方生产的、除甲方供自身使用之外的煤炭产品(以下简称"煤炭产品")。

乙方指定其下属的煤炭运销子公司或煤炭运销分公司(以下简称"运销公司")实施本协议项下的煤炭采购交易。

该关联交易属于销售产品或商品类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根据魏家峁公司与北方公司之《煤炭购销协议》的有关内容,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三)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采用上述第(3)种方式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产品内容

1.1　甲方生产的、除甲方供自身使用之外的煤炭产品(以下简称"煤炭产品")。

第二条　销售方式:

2.1 双方同意,乙方以包销的方式向甲方采购本协议1.1条约定的煤炭产品。

2.2 乙方指定其下属的煤炭运销子公司或煤炭运销分公司(以下简称"运销公司")实施本协议项下的煤炭采购交易。

第三条　质量标准(收到基):

3.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或运销公司的要求供货,稳定煤质。坑底原煤低位发热量≥4800大卡/千克,全硫≤0.8%;筒仓粉煤低位发热量≥4800大卡/千克,全硫≤0.8%;快装仓低位发热量≥4800大卡/千克,全硫≤0.8%。

3.2 质量标准由甲方与运销公司每日共同采样、制样、在双方认可化验室化验后进行确定。化验结果需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方可生效。甲方必须保证所供煤热值不低于合同热值120大卡,以满足乙方或运销公司对于煤质要求。

第四条　价格与结算

4.1 定价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协议项下的煤炭购销关联交易,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2 价格标准:

鉴于本协议项下的煤炭购销的交易价格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因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将根据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

(1)本协议项下煤炭的交易价格参考环渤海5000大卡动力煤价格指数,并结合运价情况及周边煤矿价格变化情况确定。运销公司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包销服务,最终结算价格为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煤炭价格基础上下浮2%。

(2)煤炭发热量及含硫量不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煤炭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煤炭的实际质量以及第4.2(1)及第三条有关规定协商进行价格调整确定。最终结算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煤炭购销交易不执行《燃料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标准;除本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3 具体价格:甲方与运销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及价格标准于每月结算日签订价格结算单,确定当月煤炭结算价格。

4.4 预付款:双方同意,运销公司每月按旬分三次向甲方预付煤价款,预付时间为不迟于每旬底,预付金额为当月计划销售金额的三分之一。

4.5 结算:双方约定,每月5日前对上月煤炭购销进行结算。甲方与运销公司应在签署价格结算单,确认上月结算价格及结算数量。甲方应当于每月底按照煤炭结算价款向运销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甲方与运销公司每月根据价格结算单签署煤炭购销协议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并确定下月预付款金额。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5.1 交货时间:甲方应保证运销公司可以于工作日期间24小时内的任意时间进行提货。

5.2 交货地点:坑下、筒仓及快装仓落煤点。

5.3 交货方式:运销公司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供方矿内以汽运方式自提。

第六条　数量确认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每月煤炭计划产量安排销售,以免影响甲方当月及下月煤炭生产,具体数量及安排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6.2　交货数量以交货时甲方矿内计量衡检斤数量为准,甲方与运销公司应按次对甲方交付的煤炭产品数量进行确认并记录;该等记录将作为结算的数量依据。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通过发挥专业煤炭销售队伍的作用,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煤炭产业资源优势;有助于魏家峁公司拓展和丰富营销渠道。从而进一步降低煤炭企业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合理安排本公司所属煤炭企业生产计划,使煤炭生产与客源组织、运力支持相协调,有利于煤炭企业开拓市场,煤矿产销趋于平衡,实现利润最大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以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总量进行确定,具体总交易金额在该协议签署时无法确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景龙、铁木尔、石维柱、聂智陶、张纲、王宝龙、张众青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北方公司回避表决。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2年与北方电力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07号临时公告。

公司2012年与北方电力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2012年3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基金收购北方电力持有的聚达公司以及魏家峁煤电公司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于2012年3月完成全部资产交割。

公司2013年与北方电力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08号临时公告

九、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适应市场变化做出的,且定价以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是公允的,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了该项关联交易,认为该关联交易是适应市场变化做出的,且定价以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是公允的;认为交易方式、价格、结算、交易总量的确定是合适的;认为议案中所描述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是正确的,同意签署该协议并将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上网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0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于1月28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6人,参加表决6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实行产销分离并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4-00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

(四)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追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海泉、杨振林、李飞飞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因此三位董事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追认2013年度关联交易超额部分29,670,394.14元,本次